

泰 兴 市 财 政 局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泰财社〔2018〕15号

关于印发《泰兴市就业专项资金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财政所、园区财政分局、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7〕4号)及《中共泰州市委 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创业富民的意见〉的通知》(泰发〔2017〕6号)和我市有关促进就业创业的文件精神,制定《泰兴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附件)。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附件：泰兴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泰兴市财政局

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8年5月16日

附件

泰兴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根据省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17〕4号)、《中共泰州市委、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创业富民的意见〉的通知》(泰发〔2017〕6号)、《中共泰兴市委、泰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聚焦富民促进城乡居民持续增收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年)的通知》(泰委发〔2017〕29号)等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就业专项资金是由市人民政府设立,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用于促进就业创业的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管理。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三条 就业专项资金分为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两类。对个人和单位的补贴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城乡创业扶持引导补贴、元旦春节期间对就业困难人员生活困难补贴等支出；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用于就业创业服务补贴、高技能人才培训补贴及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支出等。

第四条 就业专项资金应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

第五条 职业培训补贴

（一）就业技能培训

1. **补贴对象。**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下同）的低收入家庭子女、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下同）、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五类人员（以下简称“五类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参加劳动预备制培训的，同时给予生活费补贴；企业吸纳五类人员就业，履行预申报手续开展岗前培训，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2. 补贴标准。对生产一线岗位、我市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参加职业培训按初、中、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技师、高级技师分别给予 700 元、1200 元、1500 元、3000 元、4000 元且不高于省补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其中在省紧缺职业（工种）目录的就高执行省补标准。未列入专业可参照相近专业标准执行。参加培训且取得专项能力证书的按照 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补贴。

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的生活费补贴标准参照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标准执行。就业困难人员和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参加“五包”技能培训，按照技能培训等级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再附加培训期间的食宿费、交通费、水电费、后勤服务费、技能鉴定费 and 聘请专项能力师资教学费等，定额补贴 2500 元/人。

符合条件的企业，在劳动合同（1 年以上期限）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组织新录用五类人员参加《培训工种（专项能力）和补贴标准目录》所列工种岗前技能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根据培训后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情况，按照不超过我市确定的职业培训补贴标准的 50%，给予职业培训补贴。

3. 申领和支付。就业技能培训补贴实行“获证后补”办法。五类人员应向市人社局申请补贴并提供以下材料：学员身份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未进行失业登

记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和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应持本人学籍证明或相应学历的毕业证书，下同）、职业资格证书(专项能力证书)复印件,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以及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复印件。职业培训机构垫支五类人员的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的可代为申领，申领补贴时，除了上述规定材料外，还应提供：代为申请协议，培训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等材料。

职业培训机构垫支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的，可代为申领劳动预备制培训补贴。申领补贴时，除了上述规定材料外，还应提供：初高中毕业证复印件，代为申请协议，培训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等；城市低保家庭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申请生活费补贴还需提供享受最低生活保障证明材料。

企业组织新录用五类人员按规定参加岗前技能培训，应向市人社局进行预申报，开班培训前提交以下材料：培训计划大纲、培训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复印件及学员《就业创业证》复印件、社会保障卡复印件等材料。企业对新录用五类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后，向市人社局申请职业培训补贴，提交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花名册、学员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等材料。

以上材料经市人社局审核后，对五类人员申请的培训补

贴、生活费补贴，按规定支付到申请者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个人银行账户。对企业和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的培训补贴，经人社局审核后，按规定拨付到企业（培训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

（二）创业培训补贴

1. 补贴对象。本市范围内，在法定劳动年龄段内有创业愿望的中高等院校毕业生（含毕业前 2 年在校大学生、职技校生）、返乡农民工、城乡失业人员、城乡未充分就业人员、留学回国人员、企业职工等城乡各类劳动者。

2. 补贴标准。创业意识培训补贴标准为 300 元/人，分两个阶段兑现，参加培训考评合格补贴 200 元/人，激发了创业潜力参加创业能力培训再补贴 100 元/人。创业能力培训（包含创业模拟实训、电商创业培训、互联网+创业培训）按“创业培训券”制度实施，补贴标准为 1000 元/人，分两个阶段给予兑付，参加培训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补贴 500 元/人，成功创业的再补贴 500 元/人。创业提升培训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每人只能享受一次不同类别的创业培训补贴，不得重复申领。

3. 申领和支付。创业培训补贴实行“获证后补”办法。创业培训人员或由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按“创业培训券”分类补贴的规定，每季度末月 20 日前向市人社局申请、代办申请补贴。

申领需提供培训合格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创业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泰兴市免费就业创业意识培训补贴申请表》，《代为申请培训补贴协议》，创业培训补贴人员花名册、创业培训券，成功创业人员还需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补贴人员社会保障卡或开户银行卡复印件（培训机构开户银行卡复印件）。由市人社局对培训对象、考试成绩等情况进行审核后，按规定向创业培训人员或创业培训机构拨付创业培训补贴资金。

（三）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1. 补贴对象。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在职职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公布的紧缺型职业（工种）、经认定组织开展企业技能人才评价且属于国家公布的职业（工种）生产一线岗位职工通过培训，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以下简称紧缺型高技能人才获证培训）；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新能力培养并取得相应培训合格证书的高级技师（以下简称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赴海外培训的企业生产一线高技能人才及省重点以上技工院校实习指导老师。

2. 补贴标准。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标准一般按企业支付给培训机构培训费用（以培训费发票为准）的60%确定，每人每年的补贴标准原则上控制在4000-6000元之间，补贴期限不

超过 2 年。培训后未能取得中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按补贴标准的 50% 给予补贴。对生产一线岗位、我市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内、参加职业培训且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补贴标准参照就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执行；对生产一线岗位、我市紧缺职业（工种）目录范围外、参加职业培训且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分别按照每人 600 元、1000 元、1200 元、2000 元、3000 元的标准给予培训补贴。参加职业培训且取得专项能力证书的，按照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紧缺型高技能人才获证培训、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培训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价规〔2013〕2 号）的有关规定和培训成本（包括教师授课费、课程学习费、教材购置费、实训耗材费、鉴定考核费等费用，不含用于培训人员的住宿费、交通费、通讯费开支），编制的《培训专业和补贴标准目录》实施。

赴海外培训补贴标准，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每年公布的补贴标准执行。

3. 申领和支付。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实行“先垫后补”的办法和“先支后补”按年度结算的办

法。企业在开展学徒培训前，将学徒培养计划、企业与学徒签订的培养协议、企业与培训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学徒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等材料报当地人社部门备案。企业年度培训任务完成后，申领补贴需提供除前述备案材料外，还应附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培训机构出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材料。经市人社局审查、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拨入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紧缺型高技能人才获证培训、高级技师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的申领和支付，按培训组织实施的不同方式分别采取下列办法：具备培训能力的企业，可按规定企业自行组织培训；不具备培训能力的企业，可委托具备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培训机构组织培训。开展上述培训的，由企业直接或委托高技能人才培训机构向市人社局申请培训补贴资金，经市人社局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拨入企业或受委托的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个人参加上述培训的，可直接或委托培训机构向市人社局申请培训补贴资金，经市人社局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拨至申请者本人或受委托的培训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申请补贴资金应提供以下材料：身份证、职业资格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等凭证材料。个人申请培训补贴资金的，还应提供由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培训机构代为申请的,还应提供代为申请补贴协议。

海外培训补贴,由选派单位凭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资助高技能人才赴海外培训批准书》和相关发票复印件在培训结束后到市人社局申请,经市人社局审核后,按规定拨付。

上述承担技能、创业和在职职工岗位技能培训任务的职业培训机构须需经市人社局、财政局按照“条件公开、自愿申请、择优认定、社会公示”的原则,通过资质审查或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培训资格认定。参加同一职业(工种)、同一等级培训的,每人只能享受一次补贴。

第六条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1. 补贴对象。对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五类人员,可申请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 补贴标准。职业技能鉴定的具体补贴标准按照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关于转发〈泰州市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泰人社〔2012〕6号、泰财社〔2012〕39号)规定执行。

3. 申领和支付。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采取由职业技能鉴定机构按季代为申请的办法。申请材料包括:符合补贴条件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失业登记证》复印件、《职业

资格证书》复印件、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和本人的社会保障卡或个人银行账户等。经市人社局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职业能力鉴定机构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七条 社会保险补贴

1. 补贴对象。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的就业困难人员、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和创业者。就业困难人员依据《泰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的实施意见》（泰政发〔2009〕79号）界定并经认定为10种就业困难对象（以下简称“10种就业困难对象”）的城镇零就业、农村零转移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困难的“4050”人员，享受城镇、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连续失业1年以上人员，持《残疾证》残疾人，特困职工家庭成员，城乡毕业6个月以上未实现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农村退役士兵，城镇自谋职业退役士兵失业人员，现役军人农村籍家属，就业困难的被征地农民和撤组建居的农民。企业（单位）招用或政府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招用年度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市场监管部门首次注册登记起3年内创业失

败，企业注销后登记失业并以个人身份缴纳社会保险费 6 个月以上（不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时间），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

就业困难人员必须在企业（单位）招用前、从事个体经营领取《营业执照》前、公益性岗位就业或灵活就业之日前，必须到乡镇（街道）人社所、村（社区）人社保障工作站填写《“零就业”家庭等就业困难人员认定表》，经市人社局确认，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就业困难对象类别的，方可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政策。

2. 补贴标准和期限。社会保险补贴的险种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五项。企业（单位）招用或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按其作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的，按其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不低于 1/2，不高于 2/3 给予补贴。就业困难人员从事个体经营，对按照企业缴费办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全额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按照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办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执行对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办法。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其中：对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以初次核定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时年龄为准，下同）。就业困难人员享受社会保险补贴 3 年期满、仍未能实现稳定就业的灵活就业人

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其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期限一次性延长，延长期限不超过1年。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的，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最长1年的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其实际缴费不低于1/2，不高于2/3，最长2年期限的补贴。创业失败人员按实际纳税总额的50%、最高不超过1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用于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3. 申领和支付。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办法。企业（单位）向人社部门申领补贴时，应提供以下材料：《企业（单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的人员名单、就业困难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和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2011〕300号）小微企业，还需提供小微企业认定表，应届毕业生《毕业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劳务派遣企业还需另附劳务派遣企业与用工单位签订的保洁、保绿、保安工作岗位用工协议、用工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名单等材料。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单位，还需提供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年限、政府开发公益性岗位具体范围等证明材料。申

请材料经市人社局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入企业(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时,需提供如下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本人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缴费明细账(单)、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复印件等凭证。申请材料经市人社局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账户。

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时,需提供如下材料:由灵活就业人员签字、乡镇或街道(社区)人社部门盖章确认的,注明从事街道(社区)公共管理和保洁、保绿、保安等公共服务岗位灵活就业的单位、地址、岗位、工作时间、收入等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请表》,以及灵活就业人员身份证、《就业创业证》(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费缴费明细账(单),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复印件。经人社部门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账户。

创业失败者申领社会保险补贴时,需提供如下材料: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注销核准通知书、身份证、《就业创业证》、创业期间纳税凭证复印件,失业期间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的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以及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复

印件。经市人社局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账户。

第八条 城乡创业扶持引导补贴

（一）一次性创业补贴

1. 补贴对象和条件。在本市首次成功创业（在本市领取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登记手续）并当年带动就业3人以上，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依法纳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和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创业的农民、登记失业人员和就业困难人员所创办主体。

2. 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初始创业者给予一次性5000元初始创业补贴。

3. 申领和支付。创业主体正常经营6个月后，于每年的11月份前向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申领补贴（以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时间为准，申领时间跨度不得超过2年以上）。申领需提供《一次性创业补贴申请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学生可提供学籍证明原件或毕业证书）复印件、税务部门出具的连续6个月的申报或纳税凭证、带动就业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含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经市人社局审核后，按规定拨付至创业主体的基本账户。

（二）创业场地租金补贴

1. 补贴对象和条件。初次创业租用市级以上各类创业孵化示范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各类创业者和就业困难人员在基地以外自行租用合法经营场地创业的经营主体，可享受租金补贴。已享受基地租金补贴（减免）的各类创业主体不享受此项补贴。

2. 补贴标准。实施“创业租房补贴券”（每张数额 5000 元）制度，入驻各类基地的初始创业者凭券享受租房补贴。对在泰兴初始创业大学生入驻大学生创业园基地的项目，可凭券享受最高 50 平方米、最长 3 年期限的免费场地。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创业者，按照最高不超过基地房租 50% 的标准给予不超过 3 年的创业租房补贴，其中，个体工商户每年最高补贴 1 万元，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2 万元。对于入驻市级以上基地（含大学生创业园基地）的大学生每年给予不超过实际水电、网络费用 50%、最高不超过 2000 元的补贴，最长不超过 3 年。就业困难人员在基地以外自行租用合法经营场地创业的经营主体，房租面积不超过 50 平方米，按个体工商户最高标准享受补贴。

3. 申领和支付。创业主体每年 11 月份前向经营所在乡镇（街道）人社所、村（社区）人社工作保障站申报补贴，应提供《创业房租补贴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或其

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和经营场地租赁合同书复印件、房租费(水电、网络费)原始票据,以及创业主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复印件等。经市人社局审核后,按规定拨付至创业主体的基本账户。

(三)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1. 补贴对象和条件。普通高校毕业生(在校及毕业2年内)和复员转业退役军人、从事非农产业农民、登记失业和就业困难人员初次创办经营主体,需吸纳其他劳动者就业并与之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他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 补贴标准。创办主体招用5人(含)以下的按每人1000元标准补贴;招用5人以上的按每人2000元标准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3万元。大学生创办的企业每吸纳一名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给予企业3000元补贴,给予毕业生1000元补贴(上述补贴不重复享受)。对企业扩大规模,在当地年度纳税额增长20%(含)以上,每年新增岗位中招用登记失业人员并缴纳1年以上社会保险的,按每人5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新增就业补助。

3. 申领和支付。初创主体每年11月份前向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申领补贴,应提供创业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学生可提供学籍证明或毕业证书复印件),工商营业执照

（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复印件，《创业带动就业补贴申请表》，带动就业人员劳动合同书复印件，以及带动就业人员花名册（含身份证号、联系方式），社会保险征缴机构出具社保缴费凭证、国（地）税局出具的纳税额增长 20%（含）以上证明材料，初创主体、扩大规模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经市人社局审核后，按规定将创业带动就业补贴拨付到初创主体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四）创业基地运营补贴

1. 补贴对象。市级（含市级）以上创业孵化示范基地。

2. 补贴标准。对认定为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给予一次性基地建设奖补 2 万元；对被认定为省、泰州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培训（实训）基地的，按省、泰州市文件规定给予基地建设一次性配套补助。

3. 申领和支付。新增省级以上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创业培训（实训）基地，泰兴市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单位，向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申领，应提供《创业基地运营补贴申请表》、营业执照、创业示范基地认定文件、基地法人代表居民身份证、基地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复印件等材料。经市人社局审核后，按规定拨付至创业基地的基本账户。

（五）创业孵化补贴

1. 补贴对象和条件。经市县级（含）以上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

2. 补贴标准。对成功孵化（入驻创业者在基地注册登记并成功孵化后搬离基地持续经营6个月以上）的，按每户5000元的标准给予基地一次性补贴。

3. 申领和支付。基地每年5月、10月底前向市人社局自主申领。申领需提供《创业孵化补贴申请表》、基地法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孵化成功实体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基地和初创企业签订的租赁合同及创业服务协议和经创业实体盖章确认的搬离基地通知书复印件、创业实体搬离基地6个月以上持续经营的相关证明材料、孵化成功实体花名册、基地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经市人社局审核后，按规定拨付至创业基地的基本账户。

（六）创业项目扶贫补贴

1. 补贴对象。经市创业指导专家组评估认定的实施创业项目的城乡贫困党员。

2. 补贴标准。每年创业扶持补助资金5000元，补助期限不超过3年。

3. 申领和支付。由市委组织部认定的城乡困难党员自主创业者，向市人社局申领补贴。申领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税务登记证复

印件、《农村贫困党员创业项目帮扶审批表》、《帮扶党员创业项目现场评估表》、《帮扶党员创业项目实施情况督查表》、《农村贫困党员创业项目补助申请表》、项目实施情况小结、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账户。经市人社局审核后，按规定拨付至本人社会保障卡或银行账户。

（七）优秀创业项目奖补

1. 补贴对象和条件。被认定为市级（含）以上优秀创业项目持有者。

2. 补贴标准。对认定为市级优秀创业项目的，给予1万元一次性资金扶持。对认定为省、泰州市优秀创业项目的按省、泰州市文件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

3. 申领和支付。当年被省、市认定为优秀创业项目的持有者，向市人社局申领。申领需提供项目持有者身份证复印件、《优秀项目奖补申请表》、认定文件、持有者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经市人社局审核后，按规定拨付至项目持有者的基本账户。

（八）项目推荐成功奖励

1. 补贴对象和条件。进入市人社部门的创业项目库，并免费提供创业项目且供其他创业者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项目提供者或有关机构。

2. 奖励标准。给予项目推荐者一次性2000元奖励。

3. 申领和支付。项目推荐者向市公共就业服务中心申领。申领需提供《项目推荐成功奖励申请表》、项目提供者或机构法人代表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创业项目资料、免费提供项目协议书、被提供者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经营6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银行基本账户等。经市人社局审核后，按规定拨付至项目推荐者的银行账户。

(九) 创业大赛活动补助。创业大赛相关经费补贴及其它支出，根据大赛活动预算安排报市创业富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定、发放。

(十) 市内创业专家活动补助。对参加全市各项创业大赛评审，创业指导、咨询、服务活动的专家每人每次300元补贴。

(十一) 促进创业工作奖励补助。成立创业工作考核评选领导小组，对创业工作进行年度考核评选，并将考核评选结果报市创业富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人审定，并公示。市创业办根据市领导指示，将考核获奖名单、奖金额度报市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至各乡镇（街道）财政所、相关部门和个人。

(十二) 创建创业型乡镇（街道）、村（社区）、园区奖补。对成功创建省创业型乡镇（街道）、园区的，给予每家2万元配套奖补；对成功创建省创业型村（社区）的，给予每家1万元配套奖补。

第九条 公益性岗位补贴

1. 补贴对象。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公益性岗位的认定按照《泰兴市公益性岗位认定管理办法》（泰人社〔2012〕16号）执行。

2. 补贴标准。对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与其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岗位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对初次审核补助时间起至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就业困难人员可延长至退休外，其他就业困难对象根据实际情况经同级政府批准可适当延长补贴期限。

3. 申请和支付。在公益性岗位安排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单位，可按月向市人社局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申请材料包括：经政府批准同意设立公益性岗位的批复复印件，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人员名单及《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就业创业证》复印件、月度工资发放明细账（单）、与其签订的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等凭证资料。经市人社局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入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十条 就业见习补贴

1. 补贴对象。享受就业见习补贴的人员范围为毕业后2年内未就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毕业时间不足3个月

（见习期为6个月的可向前延伸为离毕业时间不足6个月）尚未落实工作单位的应届全日制普通高校学生、通过教育部相关机构学历学位认证且毕业后2年内未就业的留学回国人员、毕业后2年内未就业的省内技工院校高级班、技师班（预备技师班）毕业生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对符合条件参加就业见习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连续发放3个月的就业见习生活补贴，并购买见习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50%以上的见习单位给予一次性见习补贴。

2. 补贴标准。就业见习月生活补贴，不低于本市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60%。对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50%以上的见习单位，按每留用1人补贴1000元的标准，审核通过可给予一次性补贴。

3. 申领和支付。见习单位按规定招录见习人员，根据见习计划使用情况向市人社局申领见习人员见习期间生活补贴。申领需提供以下材料：泰兴市高校毕业生见习人员花名册、泰兴市高校毕业生见习人员考勤表、见习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见习人员银行卡复印件、见习人员毕业证书复印件或双向推荐表复印件、泰兴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报名表、泰兴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考核表、泰兴市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协议书。申请材料经市人社局审核后，补贴将按规定拨付到见习人员银行卡。见习单位在1月底前向人社部门申报上年度一次性见习补贴。

一次性见习补贴申请材料包括：年度见习基地见习补贴申报表、年度见习基地执行见习计划招收见习人员情况表、见习基地与留用见习人员签订一年以上的劳动合同、留用见习人员的社保缴纳记录。经市人社局审核后，按规定直接将一次性见习补贴拨付到就业见习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十一条 求职创业补贴

1. 补贴对象。职技校高级工班、技师班（预备技师班）及民办学校，对有就业创业意愿并积极求职创业的低保家庭、残疾及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生源地助学贷款）的毕业年度毕业生。存在身份重叠的毕业生，只能按一种身份申领。

2. 补贴标准。每个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按 1500 元补贴。

3. 申领和支付。毕业生应向所在学校申领补贴，并提交以下材料：身份证、学籍证明、低保证明（残疾证或国家助学贷款合同）复印件，求职创业补贴个人申请表和个人、学校银行账户，学籍证明、低保证明、残疾证、国家助学贷款合同需出示原件。学校审核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填写求职创业补贴申请表和花名册，连同上述材料报市人社局审核后，按规定将补贴拨付至个人或学校银行账户。

第十二条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1. 补助对象。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人社基层平台和其它就业服务社会组织。

2. 补助标准。市财政局应对市级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街道（乡镇）人社基层平台按照事业单位财务规则，根据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享受财政补助编制内实有人数，并结合承担的免费公共就业服务工作量，由市财政在部门预算中统筹安排基本支出和必要的项目支出经费，用于加强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服务能力建设，重点支持就业信息服务与统计监测、信息网络系统建设维护及政府开展就业创业创建工作奖补等。对暂未纳入市财政保障范围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根据免费提供个人档案托管数量，给予每人每年 100 元补助；对暂未纳入市财政保障范围的人社基层平台补助标准由市财政部门根据购买人社基层平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成果等确定；其他就业服务社会组织补助由市财政局按成功介绍就业并签订 6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人数及每人每年享受一次不超过 50 元的标准确定。

3. 申领和支付。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和乡镇（街道）人社所向市人社局申领补贴时，需提供相应的基础数据资料和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其它就业服务社会组织需向人社部门提供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复印件，成功介绍就业人员花名册（含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及劳动合同复印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合同副本和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经市人社局审

核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到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基层人社平台和其它就业服务社会组织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十三条 元旦春节期间对就业困难人员生活困难补贴

1. 补贴对象。就业困难人员。

2. 补贴标准。由市人社局根据就业困难人员人数、当年拨付困难补贴总额等因素确定。

3. 申领和支付。就业困难人员到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填写申请表；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组织工作人员对辖区内就业困难人员进行情况调查，如实填写调查情况记载并签署审核意见，并将相关申报材料上报市人社局；由市人社局审核后，按规定将生活困难补贴拨付至个人社保账户或银行账号。

第十四条 其他支出。包括人社保障协管员及基层人社保障平台工作经费、充分就业社区奖励、创业就业政策宣传费、市政府奖励就业工作支出等。

第十五条 以上各项就业专项资金的享受对象要严格按照申请时限申请，逾期不予办理。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申报时，各类申报单位（个人）要填写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见附件），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报材料的真实性、遵守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六条 就业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办公用房建设、职工宿舍建设、购置交通工具，不得用于“三公”经费和发放人员津贴补贴等支出。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人社局应加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管理，加快支出进度，严格按照财政国库支付管理规定审核和拨付资金，确保政策落实和资金安全。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人社局应加强财务规章制度建设，优化业务流程，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补贴对象对所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市财政局、人社局根据有关规定，依托各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申报单位进行信用审查。

市人社局要建立和完善就业补助资金发放台账，做好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基础工作，有效甄别享受补贴政策的人员、单位的真实性，防止出现造假行为。形成固定资产的，按照固定资产管理要求执行。加强信息化建设，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会同财政部门，进一步简化手续，方便补贴对象享受扶持政策；要将享受补贴人员、项目补助单位、补助标准、预算安排及执行情况及时纳入管理信息系统，并实现与财政部门的信息共享。

第十九条 市财政局、人社局应建立完善科学规范的绩效管理体系，对就业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调整就业补助资金支持方向和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市财政局、人社局要做好信息公开工作，通过当地媒体、部门网站等向社会公开年度就业工作目标及完成等情况。市人社局应建立公告公示制度。单位和个人申领补贴的，应将申领单位名称或人员花名册（含身份证号）、补贴项目及标准等在资金拨付前，通过部门官网和公共就业服务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天。

第二十一条 市财政局、人社局应按照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做好年度预决算工作。市人社局在年度终了后，应当会同市财政局做好就业补助资金的清理和对账工作，做到台帐完整、数据真实，并提供就业补助资金使用情况分析和年度审核后的有关报表及说明，分别上报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第二十二条 市财政局、人社局应将就业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列入重点监督检查范围，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建立就业补助资金“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追究机制。对享受补助的单位和个人存在滞留、截留、挤占、

挪用、虚列、套取、私分就业补助资金等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市财政局、人社局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审批、下达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人员分配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等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除按上述法律法规追究责任外，还应按《公务员法》、《行政监督法》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泰兴市财政局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泰兴市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泰财社〔2012〕256号 泰人社〔2012〕94号）、《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泰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泰兴市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鉴定获证奖补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泰人社〔2011〕93号 泰财农〔2011〕57号）同时废止。如遇政策调整，按最新政策执行。

附件：

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申报依据 | |
|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 万元 | 申请财政资金 | 万元 |
| 项目所在地 | | | |
| 已取得财政资金扶持项目 | 名称： | 时间：（ | 年） |
| 项目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p>项目申报单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p>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p> <p>单位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